

「2019 台北青旅行」遊記徵件競賽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台北城，帶有著現代時尚的潮流活力，也蘊含古典優雅的人文歷史氣息，在新舊交織下，展現獨一無二的韻味。為鼓勵青年朋友深度探索台北城的人文與美景，規劃一趟值得在自己青春扉頁記上一筆的豐富旅程，分享創新又獨特的台北城生活體驗與感動，特規劃本活動。

貳、主辦單位：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參、協辦單位：中國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

肆、協力單位：旅行酒吧

伍、贊助單位：北投運動中心

陸、參加對象：12-30 歲青年朋友(不限國籍/縣市)

柒、競賽組別：國高中職組、大專社會組

捌、活動時程：

一、徵件時間：108 年 8 月 9 日至 11 月 10 日

二、資格審查公告：108 年 11 月 19 日

三、評選時間：108 年 11 月 29 日

四、得獎公告：108 年 12 月 6 日前公告

五、頒獎日期：108 年 12 月 21 日

六、得獎作品展：108 年 12 月 21 日至 109 年 3 月 2 日

玖、徵件規範：

一、遊記路線：網美網帥祕境、台北城夜美麗、有朋自遠方來、其他等 4 種路線。可投稿多路線，並請於「遊記簡介」敘明**競賽組別與路線**。

二、遊記名稱：自訂，惟須冠上「**2019 台北青旅行**」之活動主題文字。

三、遊記行程：至少須含 **1 處台北市景點**及 **1 項台北市美食**。每處景點照片至少 1 張、至多 5 張，推薦文字說明至少 30 字，**參與投件之文字及照片須為原創**。

壹拾、評選方式及標準：

一、評選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 3-5 位外部專家學者評選之。

二、評選標準：

(一) 路線契合與創意性 35%、遊程可行性 25%、文字流暢度 20%、照片吸睛度 20%。

(二) 評選如同分之作品，以 (1) 路線契合與創意性 (2) 遊程可行性 (3) 文字流暢度 (4) 照片吸睛度之各該項得分，依序比較。

壹拾壹、活動獎項及獎額：

一、優選：各組 3 名、禮券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二、佳作：各組 3 名、禮券 2,000 元及獎狀乙紙。

三、人氣獎：1 名，經網友「FB 轉分享」次數最多者，禮券 3,000 元。

四、加碼獎：1 名，活動結束後將從符合參賽資格作品中抽出 1 名幸運兒，贈送拍立得相

機乙台。

五、分享獎：20 名，自 9/6 起周周由主辦單位自參加 FB 轉分享者採電腦隨機抽出 2 名贈送威秀電影票各 1 張。

六、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參賽作品數及狀況增減獎項及額度，倘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各獎項亦得從缺。

壹拾貳、活動注意事項：

- 一、資格審查採電子資料查核相關資料，凡報名參加之人員資格與作品須符合規定，若有違報名送件之規定，即不予受理。
- 二、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臨摹他人情事。主辦單位如發現參賽者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之規定，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三、投稿內容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權利(不限隱私權、肖像權等權利)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倘有違反法規情事，概由參賽者主動出面解決並自負全部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品金額；倘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參賽者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 四、參加本活動之投稿人須同意投稿之遊程作品(包括文字、照片等)，無償提供主辦單位活動推廣使用；主辦單位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要求修改、使用、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於本市各局處網頁、贊助廠商網頁等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
- 五、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人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為報稅之用，為中華民國國籍者，單筆獎項價值扣繳稅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以上，將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得獎人需申報個人所得；得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國籍者，不論獎項價值多寡皆需自付 20% 所得稅便得領獎。如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捐，即喪失領獎資格；得獎人參加本活動而支付任何稅捐皆為獲獎人之義務，概與主辦單位單位無關。
- 六、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同意本徵選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變更之權利。請參閱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網站(<http://www.tfyc.taipei.gov.tw>)以獲取最新訊息。
- 七、活動洽詢：tfycactivity@gmail.com、(02)2351-4078#1725 林小姐。